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良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賴香伶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羅劭鼎
　　賴君曆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